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60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递交.....	20
5. 磋商.....	20
6. 磋商小组.....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 .....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已标价采购清单.....	75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85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86
八、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87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8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一、投标响应承诺函.....	90
十二、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1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60；
- 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880000.00元；  
最高限价：18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535-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1880000.00	18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新建信息点950个、新建交换机33个、新建高清红外摄像机38个、新建NVR 2个、新建动环监控3个等；

5.2、采购范围：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实验楼核心机房环境监控及动环监测设备安装；

5.3、项目地点：郑东校区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实验楼核心机房；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工期要求：30日历天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5.6、质保期：

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工程：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开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正版软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36086860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3608686050

2024年5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3608686050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1.2.4	工程概况	新建信息点950个、新建交换机33个、新建高清红外摄像机38个、新建NVR2个、新建动环监控3个等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其他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采购范围：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实验楼核心机房环境监控及动环监测设备安装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4.2	项目地点	郑东校区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实验楼核心机房
1.4.3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	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工程：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开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4年6月3日9时00分</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p>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p> <p>本次磋商报价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b>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b>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b>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和1名经济评标专家组成；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总金额的3%。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保修期满后接到中标人退款申请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成交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小写：188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两年后开始付款；双方达成一致情况下，可提前分批支付。
10.4	成交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交纳。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b>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b>。</p> <p>F.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a href="http://www.cac.gov.cn/index.htm">http://www.cac.gov.cn/index.htm</a>）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p>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核心产品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收款机；</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10.8	质疑投诉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b>一次性提出</b></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p> <p>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p> <p>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0	关于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10.11	解释权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伴随服务等。

1.3.4 货物：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1.3.5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7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8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9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10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条款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应标准执行。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公布供应商；
- （2）供应商解密；
- （3）招标人解密；
- （4）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

本章附件 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b>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b>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诺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磋商报价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进行评审。 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磋商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技术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0 分。 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6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中明确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以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结果为依据，且应对证明文件及响应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 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施工现场管理、安装调试等，根据

		(10分)	<p>以上情况进行打分：</p> <p>A. 方案和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详细、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p> <p>B. 方案和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p> <p>C. 方案和措施不详细、不具体，实施重难点分析不详细、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不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4分。</p> <p>D. 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维护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计划、服务质量、培训和支持、定期维护、升级更新，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A. 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p> <p>B. 内容基本详细完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p> <p>C. 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2分；</p> <p>D. 未提供得0分。</p>
		项目设计图(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设计图：</p> <p>A. 提供的项目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备点位图、布线图）尺寸、规格、标识清晰准确，与各安装区域布局相符，可以保证软硬件投入后正常运行得5分；</p> <p>B. 提供的项目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备点位图、布线图）尺寸、规格、标识较清晰，与各安装区域布局有少许出入的，得3分；</p> <p>C. 提供的项目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备点位图、布线图）尺寸、规格、标识欠清晰，与各安装区域布局有较多出入的，得1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部 分 标 准 15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7分）	<p>（1）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不足1年不得分）</p> <p>（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2分）</p> <p>A. 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B.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5分；</p> <p>C.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0.5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保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3分）</p> <p>A. 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B.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C.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0分。</p>

		<p>节能清单 产品（0.5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环保清单 产品（0.5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具体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险、人员培训、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应同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附件：（1）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将货物免费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与运输有关的一切手续及费用由乙方先行办理和承担。之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有关的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图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3. 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与实际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确认一致时，方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五、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六、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直至购买的货物（设备）的

使用和运行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七、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_\_\_\_\_天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项目单位依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进行验收，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之后国资处依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二次验收，二次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审计和支付环节（5万元以上的需国资处二次验收）。

## 八、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保修期满后接到中标人退款申请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 2、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两年后开始付款；双方达成一致情况下，可提前分批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虚假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乙方须予以配合。

##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如乙方承诺有未兑现情况，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约谈、要求整改、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

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三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十一、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应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合同。

### 十三、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项目方可实施，如出现未签订合同而实施项目的情况，将对项目单位和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3、甲方项目单位负责人是本合同甲方的第一责任人，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项目单位，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由项目单位代表学校予以处理。

4、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5、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7、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甲方代表（授权）签字：                乙方代表（授权）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

###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汇聚交换机	3	台	
2	接入交换机	30	台	
3	网络模块	950	个	
4	面板	475	个	
5	明装底盒	475	个	
6	设备柜 1 型	3	台	
7	设备柜 2 型	22	台	
8	24 口配线架	49	个	
9	理线器	49	个	
10	PDU	25	个	
11	12 芯子框	38	个	
12	24 芯子框	18	个	
13	ODF 机柜	2	个	
14	12 芯光纤（楼层内）	3000	米	
15	光纤跳线	196	条	
16	电源线	2700	米	
17	六类网线	66500	米	
18	成品跳线	1170	条	
19	PVC 线管	25160	米	
20	PVC 线槽	2510	米	
21	金属软管	1150	米	
22	金属线槽	820	米	
23	桥架	740	米	
24	漏电保护	25	套	
25	管卡	110	包	
26	弯头	112	包	
27	直接	111	包	
28	胶布	102	箱	
29	扎带	212	包	
30	吊丝	560	米	

31	24 芯光纤	16000	米	
32	动环监控主机	3	台	
33	内置短信报警模块	3	个	
34	声光告警模块	3	个	
35	12v3a 工业电源	6	个	
36	智能型高精度温湿度侦测采集器	17	个	
37	烟雾传感器	17	个	
38	漏水检测报警器	5	个	
39	漏水感应线	5	个	
40	开关量采	3	个	
41	协议转换模块	12	台	
42	动环智能显示屏	1	台	
43	变焦红外半球摄像机	22	台	
44	变焦红外枪式摄像机	16	台	
45	存储 NVR	2	台	
46	8T 监控专用硬盘	32	台	
47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48	拾音器	20	个	
49	HDMI 切换器	1	个	
50	监视器	1	台	
51	智能调阅终端	1	台	
52	RVV 电源线	10	盘	
53	RVVP 音频线	2	盘	
54	超五类网线	10	箱	
55	20PVC 线管	10	捆	
56	光纤出入口封堵、标签	7	批	
57	<b>收款机</b>	<b>70</b>	<b>台</b>	<b>核心产品</b>
58	成品跳线	70	条	
59	安装工时费	10	批	

## 2、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汇聚交换机	<p>1. ★支持并实配 10G/1G 接口数≥20，25G/10G 接口数量≥4，40G 接口数≥2，整机可扩展支持 10G 接口数≥32（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前/后通风</p> <p>3. 交换容量≥2.56T，包转发率≥720Mpps</p> <p>4.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p> <p>5. ★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p> <p>6.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p> <p>7.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lt;30ms</p> <p>8. 支持同时开启 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p> <p>9. 支持 VXLAN 桥模式、VXLAN 路由模式，支持 VXLAN 控制平面 MP-BGP EVPN</p> <p>10.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符合 OpenFlow、NETCONF 协议标准</p> <p>11.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2.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p> <p>13. 配置 40G 单模 10KM 光模块≥2 个。</p> <p>14、★保证运维管理的统一性与便捷性，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SDN 并且与学校现网 SDN 平台无缝对接，出具学校现网 SDN 平台无缝对接承诺函作为证明。</p> <p>15、★为保护学校资产投资，要求所投设备支持与学校现有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出具现</p>	3	台

		<b>有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对接承诺函作为证明。</b>		
2	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math>\geq 336\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26\text{Mpps}</math>。</p> <p>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math>\geq 24</math>，固化 1G/10G SFP+XS 接口<math>\geq 4</math> 个。</p> <p>3. 设备 MAC 地址<math>\geq 16\text{K}</math>。</p> <p>4.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math>\geq 10\text{KV}</math>，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p>5.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6.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p> <p>7.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左右，保障 CPU 安全。</p> <p>8.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p>9.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math>\leq 30\text{ms}</math>。</p> <p>10.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p> <p>11. 配置 10G 单模 10KM 光模块<math>\geq 2</math> 个。</p>	30	台
3	网络模块	CAT6 千兆	950	个
4	面板	双口面板	475	个
5	明装底盒	86 明装	475	个
6	设备柜 1 型	标准 42' EIA 机柜, 喷塑亚光面, 前后双开网孔门, 深 600mm	3	台
7	设备柜 2 型	600*600*1200 黑色、2 托盘	22	台
8	24 口配线架	24 口 1U 六类模块化快接式结构, 机架式安装	49	个
9	理线器	金属材质	49	个
10	PDU	8 孔、防雷模块	25	个
11	12 芯子框	满配尾纤, 耦合器	38	个
12	24 芯子框	满配尾纤, 耦合器	18	个
13	ODF 机柜	2M	2	个
14	12 芯光纤 (楼层内)	室外铠装单模	3000	米
15	光纤跳线	LC-LC、3m	196	条
16	电源线	RVV3*1.5	2700	米
17	六类网线	CAT6	66500	米

18	成品跳线	2m	1170	条
19	PVC 线管	#20 轻型	25160	米
20	PVC 线槽	PVC-25	2510	米
21	金属软管	#20	1150	米
22	金属线槽	铝合金材质	820	米
23	桥架	200*100mm	740	米
24	漏电保护	漏电保护开关、防浪涌保护	25	套
25	管卡	配套型号	110	包
26	弯头	配套型号	112	包
27	直接	配套型号	111	包
28	胶布	PVC 胶布、自粘带	102	箱
29	扎带	300*200mm	212	包
30	吊丝	桥架用#6	560	米
31	24 芯光纤	室外铠装单模	16000	米
32	动环监控主机	<p>1. 最大可支持 4 台(单/三相)UPS 的监控、4 台智能配电、4 台精密配电、8*8=64 路普通市电开关状态检测、8 台精密空调, 60 路温湿度、8 路 DI 检测(最大可扩展至 40 路 DI 检测)、8 路 AI 模拟量检测(可转换成 DI 干接点)、4 路 DO 输出控制;</p> <p>2. 支持网络视频及网络门禁监控;</p> <p>3. 支持 Modbus TCP/SNMP 北向接口便于第三方监控系统的集成需要;</p> <p>4. 支持 21.5 ‘智能触控一体电脑(可通过系统浏览器显示登陆实时显示模块化机房的运行状态), 提供标准的 3D 可视化管理功能(可实现微模块数据中心的 3D 展示需要); 本地 APP 监控管理(支持安卓系统实现本地监控管理的需要);</p> <p>5. 1U 机架式结构, 前面板 RJ45 接口, 方便理线;</p> <p>6. 双网口, 双电源冗余热备, 1 个内置天线接口</p> <p>7. 8 个 RJ45 形态 RS485 串口, 2 个为 RS232/RS485 复用串口,</p> <p>8. 8 路 DI, 8 路 AI/DI 复用接口, 4 路 DO 输出接口</p> <p>9. 2 个 RJ45 形态韦根输入接口, 2 个 RJ45 形态 IR 红外输出接口(主机自带红外遥控)</p> <p>10. 2 个 USB 接口;</p> <p>11. 可选配超长 15 小时续航电池包(选配)</p> <p>12. 标配 32G 的 SD 存储卡</p> <p>13. 可选配内置短信报警模块, 具备短信和电话报警功能(选配)</p>	3	台
33	内置短信报警	1. 内置短信 4G 模块, 支持全网通	3	个

	模块			
34	声光告警模块	发送声光报警	3	个
35	12v3a 工业电源	12V3A 直流电源供电	6	个
36	智能型高精度温湿度侦测采集器	1. 专用于机房环境的高精度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55C~+155C 的精度在±0.5C，全双工方式，抗干扰性强，稳定可靠，吸顶或壁挂式安装。 DC12V 供电，RS-485 接口； 2. 带 LCD 显示屏，可直观显示现场温湿度参数。	17	个
37	烟雾传感器	1. 监控机房烟雾状况，根据机房大小、设备密度来进行配置（10~20 平方左右安装一个），一路烟雾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	17	个
38	漏水检测报警器	1. 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并可发出蜂鸣器警报，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灵敏度可调（产品包含引出线缆）	5	个
39	漏水感应线	5M 空调漏水检测（产品包含固定胶贴）	5	个
40	开关量采	1. 一个模块可支持 8 路的开关量检测，通过主机“RS485_A”通信接口进行连接检测【一个模块需要配置一个 License】，需要额外增加“【RC77432】/12V/3A 直流电源”进行供电	3	个
41	协议转换模块	UPS、精密空调通信协议开发	12	台
42	动环智能显示屏	1. 尺寸：55 寸； 2. 分辨率：3840*2160； 3. 色彩：10.7 亿色；屏幕类型：LCD； 4. 可视角度：178 度；运行内存： 5. RAM3GB；机身内存：ROM64GB； 6. 支持 WLAN，蓝牙 5.1； 7. 输入接口：HDMI2.1*1，HDMI2.0*1，AV In*1，USB3.0*1，USB2.0*1，RJ45*1，DTMB*1.	1	台
43	变焦红外半球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像素：≥400 万； 3. 分辨率：≥2688×1520； 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检测距离）； 6. 补光灯：≥2 颗红外灯，补光距离≥60m； 7. 镜头焦距：电动变焦，最大焦距不低于 13.5mm； 8. 智能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徘徊，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22	台

		<p>9. 智能编码：支持 H. 264, H. 265;</p> <p>10. 加密算法：支持 MD5, SHA256 加密算法；（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11. 支持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支持不低于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44	变焦红外枪式摄像机	<p>1. 传感器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p> <p>2. 像素：≥400 万；</p> <p>3. 分辨率：≥2560×1440；</p> <p>4. 最低照度：彩色≤0.0004lux，黑白≤0.0001lux；（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5. 补光：≥4 颗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60m；</p> <p>6.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最大焦距不低于 13.5mm；</p> <p>7. 智能行为分析：当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正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框跟踪、发送邮件、等报警触发方式；</p> <p>8. 智能编码：zhic H. 264, H. 265 编码；</p> <p>9. 报警事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选择动态检测、卡空间不足、卡出错、视频篡改、外部报警、音频检测、智能分析报警，可在窗口记录报警信息并通过图标提示或播放报警提示音，报警提示音支持文件导入。（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p> <p>10. 设备接口：不少于 3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内置 1 路 MIC；</p> <p>11. 存储功能：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FTP、NAS 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支持 256GB SD 卡；</p>	16	台

45	存储 NVR	<p>1. 接入路数：≥32 路；</p> <p>2. 设备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不少于 2 个 VGA、不少于 2 个 RJ45、不少于 4 个 USB、不少于 1 个 RS232、不少于 2 个 RS485、不少于 1 个 eSata 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不少于 16 个 SATA，不少于 16 个报警输入、不少于 8 个报警输出、不少于 2 个 DV12V 输出接口；</p> <p>3. 支持删除或编辑已添加的设备，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和设备信息；（<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p>4. 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建模速度不少于 60 张/s，导入 19990 张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p>5. 设备带宽：支持不低于 380Mbps 接入、不低于 380Mbps 存储、不低于 380Mbps 转发；</p> <p>6. 支持不少于 2 路 H.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p>7. 支持 ONVIF、RTSP、GB28181、GB/T35114 A 级；</p> <p>8. 支持在搜索列表中的设备，不需要添加就可以通过点击预览按钮查看前端的视频画面；（<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p>9.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b>）</p>	2	台
46	8T 监控专用硬盘	<p>单盘容量：不低于 8TB；</p> <p>硬盘接口：SATA；</p> <p>转速：不低于 7200RPM；</p> <p>缓存：不低于 256MB</p>	32	台
47	24 口 POE 交换机	<p>1. 24 口 PoE 交换机；</p> <p>2. 交换容量：不低于 5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41.66Mpps；</p> <p>3. 不少于 24 个千兆 POE 接入电口，不少于 2 个上行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上行光口，总功率≤360W，Port1-2≤90W；</p> <p>4. 不大于 1U 高度，19 英寸宽，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p>	2	台

		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雷电防护: 共模 4KV, 差模 2KV; 6. 全千兆接入设计, 智能 PoE, 支持功耗管理策略, 智能检测功耗变化防宕机; 7. 支持 IEEE820.3af/at 标准, 满足 60W Hi-PoE 与 90W IEEE802.3 bt 标准;		
48	拾音器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工作湿度: $\leq 95\% \text{ RH}$ , 工作电压: 直流稳压电源 DC 12V (9V-18V), 连接方式: 3 条引线: (电源、音频、公共地); 2. 拾音范围: 1-150 平方米, 灵敏度: $-38\text{dB}$ , 信噪比: $85\text{dB}$ (1 米 $40\text{dB}$ 音源 SPL) $52\text{dB}$ (10 米 $40\text{dB}$ 音源 SPL) $1\text{KHz}$ at $1 \text{ Pa}$ ; 3.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 $106\text{dB}$ ( $1\text{KHz}$ at Max dB SPL), 功耗: $0.7\text{W}$ 。	20	个
49	HDMI 切换器	4 口 HDMI 切换	1	个
50	监视器	1. 面板尺寸: $\geq 55$ 英寸, 亮度: $\geq 380\text{cd}/\text{m}^2$ , 支持的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安装方式: 底座、壁挂; 2. 信号输出: 不低于 1 个 Coaxial、不低于 1 个 Earphone、不低于 2 个喇叭; 3. 信号输入: 3 个 HDMI、1 个 USB、1 个 AV、1 个 Component 接口, 支持的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1	台
51	智能调阅终端	i5-1235U/8G/512G SSD	1	台
52	RVV 电源线	RVV2*1.0	10	盘
53	RVVP 音频线	RVVR2*0.5	2	个
54	超五类网线	CAT5E	10	箱
55	20PVC 线管	#20 轻型	10	捆
56	光纤出入口封堵、标签	主干光纤入口封堵、标识标牌等	7	批
57	收款机	★1. 补助领取: 本次采购的商业街 POS 机能适用于我校目前的用户福利制度, 能正常接收校园卡系统统一下发的福利策略, 支持领取现有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补助。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 ★2、结算: 采购的商业街 POS 机的交易结算, 必须由我校现有校园卡系统统一结算。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 ★3、安全接入管理: 为确保交易过程的安全, 要求本次采购的商业街 POS 机须遵守我校现有的一卡通密钥体系, 识别我校证书卡管理系统发放的 PSAM 卡后, 完成读写卡交易工作。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 4、认证方式: 设备需内嵌读卡器及二维码扫码	70	台

		<p>器，不允许外置。</p> <p>5、刷卡消费：支持 M1、CPU、SIMPASS 卡、UIMPASS 卡等多种卡类型，读卡距离<math>\geq 5\text{cm}</math>；</p> <p>6、被扫消费：支持支付宝、微信、云闪付及我校现有虚拟卡等多种方式完成被扫消费；</p> <p>★7、主扫消费：支持使用我校现有一卡通移动端应用主扫 POS 屏幕上的二维码完成支付交易。</p> <p><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p>8、工作模式：支持联网、脱机两种运行模式；</p> <p>9、通信模式：支持以太网通讯，可扩展 WIFI 等；</p> <p>10、升级方式：支持远程在线升级，支持脱机升级；</p> <p>11、扩展口：具有串口、网口、键盘口等；</p> <p>12、插槽：不少于 2 个 SAM 卡接口；</p> <p>13、白名单存储容量：<math>\geq 40</math> 万；</p> <p>14、本机流水数量：<math>\geq 2</math> 万条。</p> <p>15、卡机初始化：支持在设备上直接配置初始化参数信息，或者通过远程软件工具批量配置初始化信息。</p> <p>★16、要求所提供产品安全稳定，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p>		
58	成品跳线	3m	70	条
59	安装工时费		10	批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总体需求

首先要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核心机房分析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确定用户对网络的真正需求，并在结合未来可能的发展要求的基础上选择、设计合适的网络结构和网络技术，提供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用户满意的高质服务。

网络在日常教学办公环境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校园网的运作模式会带来大量动态的www应用数据传输，会有相当一部分应用的主服务器有高速接入网络的需求。这就要求网络有足够的主干带宽和扩展能力。同时，一些新的应用类型，如网络教学、视频直播/广播等，也对网络提出了支持多点广播和宽带高速接入的要求。

除上述考虑外，还要注意到由于逻辑上业务网和管理网必须分开，所以建成后网络应能提供多个网段的划分和隔离，并能做到灵活改变配置，以适应教学办公环境的调整 and 变化。

#### 2. 拓扑结构需求分析

网络采用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根据对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校园网功能需求分析得出采用3层结构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采用树型结构加网状结构的网络拓扑。由于采用大型交换机技术，为了避免广播风暴带来不必要的带宽影响，因此要采用vlan进行工作组的划分。

#### 3. 数据安全需求

安全性是网络设计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网络的安全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vlan的划分，限制了不同vlan之间的互访，从而保证了不同网络之间不会发生未经授权的非法访问。

2、在核心节点可提供基于地址的access-list，以控制用户对于关键资源的访问通过在汇聚和核心交换机上设置vlan路由以及访问过滤，保证了在vlan之间只有被允许的访问才能发生，而未经授权的访问都会被禁止。

3、通过对上网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特别是增强计算机操作人员的密码管理意识，以防止由于操作员密码有意无意泄露给他人而造成的损失。

4、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包括人员审查制度、岗位定职定责制度、使用计算机的权限制度以及防病毒制度，从制度上保证网络安全性得以实现。

5、可以对所有的重要事件进行log，这样方便网络管理员进行故障查找；

6、可以对所有的telnet以及snmp的访问进行限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证汇聚层系统地安全。

7、可以在接入层中通过限制mac地址的访问提高网络安全。

#### 4. 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提供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服务和三年系统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间提供 7\*24 应急响应，2 小时现场到达的服务。

供方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计划，项目免费维护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结束前，需由供方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免费维护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7\*24应急响应，2小时现场到达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服务质量：供方应确保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培训和支持：能够充分利用网络设备和系统，供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支持。

定期维护：为了保持设备的性能和延长使用寿命，供方提供定期维护服务。

升级更新：随着技术的发展，供方提供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

## （二）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 1. 项目总体说明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形式	数量	地点
1	信息点	新建	950	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
2	交换机	新建	33	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
3	高清红外摄像机	新建	38	实验楼核心机房
4	NVR	新建	2	实验楼核心机房
5	动环监控	新建	3	实验楼核心机房

### 2. 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幼儿园区域网络升级改造及实验楼核心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动环监测系统的建设是对校园网络系统功能的扩展，也是对数字校园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建设范围包括：第一商业街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第二商业街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社区商业街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快递中心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幼儿园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实验楼核心机房环境监控及动环监测设备安装。

新建安装汇聚交换机3台、接入交换机30台、收款机70台，对目前商户的网络接入

进行统一管理。

#### 4.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30日历天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供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供方应保证校方在使用由其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对第三方侵权致使校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校方有权向供方追偿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返还全部货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等)

应确保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提供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方负全责。

安装调试：供方单位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实施过程由专业的系统集成人员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

施工现场管理：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配齐，平行施工，保证每道工序有条不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质量监督员要按设计施工，确保质量。

#### 6. 项目特别说明(结算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变更等)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成交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保修期满后接到中标人退款申请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2)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两年后开始付款；双方达成一致情况下，可提前分批支付。

其他要求：

1) 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设备安装及布线需与信息中心现有设备对接互通，收款设备与原有系统兼容，不再另行付费接口及开发费用。

2) 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一名售后人员驻场1年，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人员要求参与项目建设，能解决采购方日常使用中的问题，如售后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采购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在校期间须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在甲方工作时间内保证全程在校，驻场人员在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护响应承诺,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在 3 年及以上, 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技术故障, 需在30分钟内响应,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继续负责上门维护。

5) 质保期

货物: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工程: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 设备到货后, 采购单位于供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者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有供方单位负责解决。根据要求对本次项目采购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完成, 由供方单位制定测试方案并经采购方确认后, 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 并形成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出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者功能上不符合要求时, 采购方有拒收的权利。

文档要求: 验收完成后, 供方单位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系统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手册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系统和操作手册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 系统安装与配置手册; 系统维护, 包括: 诊断手册、故障排除指南。

用户手册包括(但不局限): 系统竣工文档; 用户使用手册等。

培训要求: 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所有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供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需求, 分别出全部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人数、详细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教材及光盘安排、培训时间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采购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响应承诺函
- 十二、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按评分因素展开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 的首次报价, 工期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综合布线系统线路及光纤线路敷设，配套设备安装；实验楼核心机房环境监控及动环监测设备安装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地点	郑东校区第一商业街、第二商业街、社区商业街、快递中心、幼儿园、实验楼核心机房。			
工期要求	_____日历天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工程：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技术标准和要求	我单位已全部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及专业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核心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承诺				
<b>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b>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四、已标价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 1、产品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清单”相对应。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 3、报价应包含税费、利润、管理费、运输、售后服务、培训、平台对接、安装以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道路或绿化带开挖回填恢复原状、辅料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1)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3)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6、特定资格

提供下列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证明：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7、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商业街一卡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描述	结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2、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1、项目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项目设计图

##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企业业绩

2、投标人实力

3、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采购清单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